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3月14日北市安文字第1126005007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之父○○○（下稱○父）原為祭祀公業○○○（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因○父死亡，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11年10月31日行政申請書檢附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73年5月14日北市民三字第6181號公告及○父之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宜，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1月3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2135號函（下稱111年11月3日函）請訴願人先行通知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變動，如管理人拒辦，請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補正派下全員證明書、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變動前後之系統表、拋棄書、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規約等資料再予辦理。嗣訴願人以111年12月2日行政申請補充理由二書檢附89年11月9日臺北郵局14922號存證信函（下稱89年11月9日存證信函）影本，補充說明系爭祭祀公業就其繼承○父之派下員資格遭時任管理人○○○置之不理。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2月9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2719號函（下稱111年12月9日函）以訴願人所送資料仍缺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之文件，駁回訴願人之申報。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年1月19日北市安文字第11260002361號函（下稱112年1月19日函）自行撤銷111年12月9日函，並請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8條規定補正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變動前後之系統表、拋棄書、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規約等資料。該函於 112年2月2日送達；惟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規定，以112年3月14日北市安文字第1126005007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112年3月2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 4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1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

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第18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內政部 101年1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5號函釋：「有關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之祭祀公業，原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或特定會（股）份持分之特殊組織等，如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

103年8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30600581號函釋：「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法定文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程序辦理。祭祀公業申辦相關事項，原則應以管理人為申請人，倘申請人非該公業管理人，為求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完整、連續，除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將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併送祭祀公業管理人，以利祭祀公業事務運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載明處分所據事實及理由；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僅申請派下員○○○應變動登載為訴願人之本家申請變動備查，原處分卻要求訴願人應先通知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申辦繼承變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機關抵觸行政程序法第9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及第36條職權調查義務，且否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由訴願人繼承○父之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變動前後之系統表、拋棄書、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規約等相關資料，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有訴願人 111年10月31日行政申請書、11月10日行政申請補充理由書、12月2日行政申請補充理由二書及原處分機關 111年11月3日函、112年1月19日函及郵務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申請派下員○父應變動登載為訴願人之本家申請變動

備查，原處分卻要求訴願人應先通知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申辦繼承變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及原處分未載明所據之事實、理由云云。按祭祀公業係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派下員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祭祀公業條例97年7月1日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變動前後之系統表、拋棄書、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等，向公所申請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4款、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條所明定。次按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之祭祀公業，原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或特定會（股）份持分之特殊組織等，如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法定文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程序辦理，祭祀公業申辦相關事項原則應以管理人為申請人，倘申請人非公業管理人，除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將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併送祭祀公業管理人，以利祭祀公業事務運作；亦有內政部 101年1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5號及103年8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30600581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訴願人分別以 111年10月31日行政申請書、11月10日行政申請補充理由書、12月2日行政申請補充理由二書並檢附89年11月9日存證信函影本、派下員系統表、推舉書、○父之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後，以112年1月19日函請訴願人文到30日內補正事實欄所述文件，該函於 112年2月2日送達，有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所請，尚屬有據。
- (二) 另查系爭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派下員資格應依規約定之；本件○父於88年10月12日死亡，其派下員資格依卷附97年規約書影本第5條規定：「本公業派下員如有死亡時……同時有數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時，以推舉一人為限。」復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101年7月10日100年度重上字第540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按：即訴願人）雖主張其兄長早於89年11月9日共同推舉由其代表行使派下權並通知上訴人（按：即系爭祭祀公業），上訴人或其管理人○○○卻加以阻攔，拖延不替其辦理派下員登記乙節，並據提出推舉書及存證信函為證……然上訴人抗辯實因被上訴人之兄長有異議，事後拒絕同意推舉由被上訴人代表行使派下權，拒絕出具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情……查上訴人在辦理被上訴人申請繼承登記其為派下員之前，因其他繼承人有爭執，上訴人拒絕為辦理，合乎情理。再者，由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提出推舉書及存證信函此舉觀之，更足以佐證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派下員死亡時，有由全體繼承人推舉 1

人登記為派下員行使派下權之習慣，僅係因其兄弟間一直無法協調推舉出代表人，致長期無法辦理派下員登記行使派下權至明……。」並經最高法院以 102年5月30日102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民事裁定，就訴願人與系爭祭祀公業之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再依卷附系爭祭祀公業 111年12月12日答覆函影本說明略以，○父派下員繼承變動過程，因○父繼承人間反覆推舉，無法達成共識推舉 1人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程序，致無法依規約完成辦理繼承變動登記。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報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系爭祭祀公業規約辦理，爰通知訴願人檢具同條例第18條所定相關資料，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亦難認與法定程序有違。另原處分機關雖以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為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宜之依據，惟查該條係指祭祀公業申報事項之處理規定，而非同條例第18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申請變動時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原處分所據理由，雖有不當，惟應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結論並無不同。從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